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郭龍兩

相對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0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113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橋補字第160號(含日後改分之案號)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660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3113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執行中，惟相對人於114年11月10日持上述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，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橋補字第160號(下稱系爭本案)受理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請求裁定於系爭本案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及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

01 宗核閱無訛，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聲請人日
02 後縱獲勝訴，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，故認系爭執行事
03 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因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
04 據，應予准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
05 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
06 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茲審酌相
07 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行使之債權額共為新臺幣(下同)189,
08 650元(計算方式詳本院115年度橋補字第160號裁定)。據
09 此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
10 延宕，考量本院115年度橋補字第1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
11 由訴訟至定讞所須之期間，如相對人可及時受償，其資金可
12 運用之情形等情，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30,000元，應屬相
13 當。

1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3 書 記 官 林國龍